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调整前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。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81,710,0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3,358,500 股，即以 868,351,5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,835,152.8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6 年 1-6 月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0,661,564.9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7,496,717.75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的比例为 50.9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。

二、回购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5,412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75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16.07 元/股，最低价为 12.12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1,162.38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三、调整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自公司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 2,054,300 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15,412,800 股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。

综上所述，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公司以截止本公告日总股本 881,710,028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15,412,800 股，即以 866,297,22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,629,722.80 元（含税）。

2026 年 1-6 月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0,661,564.95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97,291,287.75 元，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（未经审计）的比例为 50.93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5 日